

臺南市立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疫假請假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別 / 座號 / 姓名	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		
請 假 時 間	月 日 至 月 日 共計 日 (例：4月11日-4月15日因疫情考量，在家學習者，請假區間為星期一~五)		
請 假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入境需居家隔離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衛生單位匡列需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 【勾選上述者，請檢附衛生單位防疫相關證明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家庭因素、社區因素、交通因素或其他具疫情考量，必須在家學習者 【勾選此項者，請家長於請假單背面說明原因(如通勤時間長、住家附近有確診足跡等)】		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		聯絡電話	
導 師		教導處核章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防疫假請檢附本請假單，完成導師核章後，交給國小部教導處核章。 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 學校重大考試部分(期中與期末評量)到校進行實體考試。 自主性防疫假，學校將提供非同步線上資源給家長讓孩子在家自主學習。因確診而全班停課，課堂授課將以 google meet 進行同步線上授課；在不中斷其學習的形況下，依據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-19 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學習與評量處理原則」，學校會提供此類學生多元線上學習素材。課程進行期間，教師（導師或科任教師）會依據課程、科別，及不影響多數學生的情形下，規劃適合進行的模式（同步或非同步），也請家長們配合教師（導師或科任教師）所規劃之學習模式進行。 請家長確實叮嚀孩子做好防疫措施，並每天落實自我健康監測，切勿讓孩子單獨到外面遊蕩或與同學朋友在外群聚，請假期間亦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活動)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，不得補請事、病假，且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 學生請假期間發生任何違反法律規定，一切責任由家長全權負責。 若後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有新指引公告，將依公告內容，滾動修正本校辦法。 			